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权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697,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财务报告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0,865,673.8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50,865,673.89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76,7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697,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建恒、韩洁

（三）结论性意见

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